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00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清芝”。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原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10-58815809；

原主办券商联系人：刘玉先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